

# 阳江市人民政府

---

阳府函〔2015〕108号



##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阳江市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15〕51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《2015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从2015年1月1日起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执行《2015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》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，确保城镇、农村低保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379元/人月、177元/人月，并严格执行自2015年1月起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更新至2015年5月1日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进展情况请于2015年5月1日前报送市民政局。

---

附件：2015 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

2015 年 4 月 16 日

附件

## 2015 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单位：元/人月

| 城镇最低生活<br>保障标准 | 农村最低生活<br>保障标准 | 适用地方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20            | 270            | 各县（市、区），海陵试<br>验区、阳江高新区 |

